論　著

梁啓超的兩性觀：論傳統對知識分子的約束

張朋園*

一、

知識分子關心社會的榮枯，推動社會變遷。如果沒有知識分子，社會勢必隨波逐流，不知所終。故知識分子永遠站在時代的尖端，倡議變遷，引發變遷。相對的，任何文化傳統都是長時間社會變遷與累積的結果，人們生活其間，即使有心加以改變，往往又不能抗拒傳統鉅大的引力，不能不受其牽制；不僅不能跳出傳統，反而被傳統湮沒而去。個人在傳統中顯得非常渺小。

在此我徵引近代史上一位偉大知識分子作爲佐證，他看到中國極度衰弱，提出許多改革的訴求，希望改變中國的傳統，使中國新生，成爲一個強盛的國家。這個人就是我們都不陌生的梁啓超。梁氏最有影響力而又最具體的一本書叫《新民說》，他認爲中國之所以衰弱，是因爲生活在陳舊的文化中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太久了，人民沒有自由，沒有朝氣。惟有大家覺醒過來，講求權利，爭取自由，做一個現代化的新國民，則國家便可以救得過來。因此他倡導破壞、革命；要求打破舊的傳統，建立新的傳統。中國人在他的鼓勵之下，旋即掀起革命，勇往直前。一世紀來，中國人不斷投入革命的狂潮中。①

但是以梁啓超這樣一個知識分子，他想改造傳統，自己是不是能擺脫得了傳統呢？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梁氏倡議改革，是其知識分子責任感的使然。他的思想雖然已有所蛻變，但他的行爲並不能擺脫傳統的約束。本文以梁氏的兩性觀爲例，可以得見他早年曾經一度走出傳統，但不旋踵，卻又回到傳統中去了。以梁啓超這樣的一個知識分子尚且不能超越傳統，一般人更無論矣，中國欲革故鼎新，實屬不易。

二、

討論梁啓超的兩性觀，應該先從梁氏的婦女觀說起。他對於舊日婦女的處境深感不平，戊戌變法時期（ 1890 年代）已經掀起了婦女改革運動。我們中國的舊傳統，主張「女子無才便是德」，梁啓超毫不客氣的駁斥這是一種「嚮言」，是一個錯誤的觀念。中國之所以弱，與這個錯誤觀念有密切的關係。梁氏從四個方面看女子不學（無才）的影響。第一，女子不學則依靠男子供養。男女人口各半，一半的人不事生產，於經濟的發展極爲不利。男子眷養女子，「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女子的地位永遠不會提高。女子不事生產則國力貧弱，男女地位永遠不平等。第二，女子不學則「所見極小」，「以爭強弱於筐篋之間，」「入室則愀，靜居斯嘆。損人靈魂，短人志氣。」簡而言之，女子不學則令人乏味。男女相愛，女子永遠是個弱者。

---

① 關於梁啓超的思想，請一步參考，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啓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 83 年）；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 71 年，三版）；張朋園，梁啓超與民國政治（台北，漢生，民 81 年，三版）。

第三，女子不學，則母教難以實現。家庭教育，母教居十七，」「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善，其子之成立也易；不善者，其子成立也難。」善與不善，繫於母親之學與不學。「苟爲人母者，通於所本，達於教法，……一切學問之淺理，與夫立志立身之道，皆可以粗有所知矣。」第四，「婦學爲保種之權輿」。中國自古有胎教之說，進化論者主張優生學，更爲重視胎教。梁啓超篤信進化論，肯定胎教之說，他強調十月懷胎，如婦女體魄強健，智慧發達，則所生子女，「膚革充盈，筋力強壯，智慧更爲發達。」女子不學，胎教不立。②

梁氏〈論女學〉一文，受平等觀念影響甚大。上述觀念之提出，蓋有感於男女不平等之故。他指出，女子不學，「封其耳目，涑其腦筋」。這是智慧上的不平等。女子另一不幸的遭遇，是「縛其手足，有如刑僇」的纏足風俗。他指出，此千餘年之惡劣風俗，「毀人肢體，潰人血肉，」女子身心皆受殘害，造成女子「俯首帖耳，安於臣妾，安於奴隸，習於固然而不自知。」③女子身心的解放，實爲梁氏早年推動維新運動中十分突出的論點。

清末的女學及不纏足運動，頗受傳教士的影響。傳教士倡導於先，④維新派響應於後。 1883 年（光緒 9 年）康有爲發起不纏足會於廣東南海，⑤1897 年（光緒 23 年）梁啓超創女子學堂及不纏足會於上海。傳教士的婦女解放運動，由於帶有傳教的目的，發展甚受限制，康梁所辦的女子學校及不纏足會則掀起了全國性的響應，迅速傳佈各大城市，簽名響應者三十餘萬人。⑥

② 以上均見梁啓超：〈變法通議：論女學〉，《飲冰室文集》之一（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49 年），頁 38–43；〈倡設女學堂啓〉，《飲冰室文集》之二，頁 9；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遼寧，朝陽，新華書局， 1989）頁 99–91。梁氏另有〈記江西康女士〉一文，也是鼓勵女子接受教受的。見《飲冰室文集》之一，頁 119–120。

③ 仝上，〈變法通議：論女學〉頁 38–43。

④ Ono Kazuko, *Chinese Women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8–29。

⑤ 康同璧：〈清末的不纏足會〉，《中國婦女》（ 1957 年， 5 月）；王樹槐：〈康有爲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本刊，頁 40。

⑥ 梁啓超：〈倡設女學堂啓〉，〈試辦不纏足會簡明音程〉，均載《飲冰室文集》之一，頁 19–23；呂美頤，鄭永福，《中國婦女運動， 1840–1921》（河南新鄭，河南人

比較之下，女學運動的成就大於不纏足運動；女學有快速的成長，不纏足運動則遭遇的困難甚多。女學多能得到紳士階級及知識分子的共鳴，天足運動則遲遲未能展開。原因是纏足風氣根深蒂固。一般人的觀念，如果女子雙足未經包纏，視爲賤類，不受歡迎，誰也不敢冒此風險，造成女兒不能出嫁的危機。雖提倡天足者可以用互相嫁娶的方式避險，畢竟有心理上的恐懼。尤其鄉村閉塞，不纏足運動在城市能有所發展，在鄉村則鮮少響應。

梁啓超還有「一夫一妻」制的構想。他在湖南時務學堂執教期間 (1897–1898)，曾與譚嗣同商議擬發起「一夫一妻世界會」，用以打破中國一夫多妻的陋俗。但鑑於不纏足運動所遭遇到的巨大阻力，他們預感一夫一妻制必將面對更大的困難，甚至於影響到他們的女學及天足運動。雖然梁氏在其《新民說》的〈論私德〉一章中指責多妻不合倫理，但不認爲與道德有關，所以此一觀念終於不敢公開提出。⑦

三、

我們追述梁啓超的婦女解放思想，不能不承認他有著一定的貢獻。然而在梁氏的論述中很少討論到兩性的婚姻關係。雖然他與譚嗣同曾經立意要提倡一夫一妻制，但對於兩性的戀愛、結婚、離婚則未見有所討論。坐而言與起而行之間兩相參照，可以有所印證。梁啓超沒有堅持一夫一妻制的理想。對於子女的婚姻，他強調父母的主導權，乃至於對學生輩的婚姻也有發言權。下述幾個故事似可反映梁氏的兩性婚姻觀一斑。

首先要談的是梁氏自己的婚姻。梁氏十八歲 (1891) 結婚，夫人李蕙仙

民出版社， 1990）頁 77–78。

⑦ 「一夫一妻世界會」之組織與文獻，至今未見。梁啓超曾兩次提及此一觀念：一見 1900 年（光緒 26 年）致其妻李蕙仙的書信，他說：「吾嘗與同志創立一夫一妻世界會，」（見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頁 251。以下簡稱「梁譜」）一見梁啓超：〈紀事二十四首〉，《飲冰室全集》之 45，下（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49 年），頁 8。原詩之十三：「一夫一妻世界會，我與劉陽實創之；尊重公權割私愛，須將身作後人師。」新民說的〈論私德〉一章說：「多妻之非不德，此倫理之不宜於今者也，」（見《新民說》，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49 年，頁 132）。

(1869–1924)，貴州貴陽人，是禮部侍郎李端棻 (1833–1907) 的堂妹。梁啓超十七歲中舉時，李端棻是主考官，他看上了梁的才華，即將堂妹許配。這是一個傳統式婚姻（憑媒妁之言），十七歲的梁啓超自然無法反抗，似乎也沒有反抗的意識。李蕙仙比梁啓超大四歲。因爲出身官宦人家，在北京長大，接受了半新半舊的教育，文字通順，有一些新知識，能說一口標準的北京話。梁啓超的官話很得益於李蕙仙的幫助。他們結婚之後，李蕙仙隨著梁啓超推動維新運動，曾出任上海女子學校的提調（校長），主編上海女學報。夫唱婦隨，感情很好。戊戌政變之後，梁氏亡走日本，李蕙仙奉翁姑避居澳門。兩年之後，梁在日本的生活穩定下來，夫妻才得聚首。所以梁說他們夫妻「聚少離多」。

李蕙仙在 1924（民國 13 年）因乳癌病逝，梁啓超此後並未再娶。但梁有一個偏房，其晚年全賴這位小妾照應。我們對梁氏的這位如夫人知道的很少，在丁文江與趙豐田所編的《梁啓超年譜長編》中常常提到的「王姨」就是她，但編者從未明白交待。直到最近梁啓超的四子思達才告訴我們，他的母親王桂荃就是年譜中的「王姨」，⑧是梁妻李蕙仙回鄉省親，親自爲梁挑選的側室。據說梁李夫人有感於自己所生的一子二女不夠健壯，有意爲丈夫添加一個側室，多爲梁家生幾個壯碩的子女。⑨但是據我們的推斷，李蕙仙爲丈夫納妾的意念，可能起於梁啓超的「夏威夷之戀」。這個故事有說明的必要。

---

⑧ 辛志文：〈訪梁啓超四公子梁思達〉，《梁啓超研究》（廣東，新會， 1987）第二期，頁 21。

⑨ 訪梁啓超外孫女周女士談話。詳見張朋園：〈梁啓超的家庭生活〉，《中國近代人物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頁 956–994。王桂荃何時進梁家的門？去年 (1993) 著者在廣東新會晤見梁啓超的幼女思寧，他告訴我說，她的母親王氏是 1968 年逝世的，享年 81 歲。據此推算，當生於 1887 年或 1888 年。梁思永是王氏的長子，生於 1904 年，時王氏 17 歲。馮自由謂王氏是李夫人出嫁時帶來的婢女。此說甚不可能。 1891 年梁啓超與李夫人結婚時，王桂荃不過四齡。因此，我仍認爲李夫人的贈予說可信。當然，王女士的地位無論如何仍與婢女無異。由於王女士性情溫順，極得梁啓超的鍾愛。（見林洙，《大匠的困惑：建築師梁思成》（台北，崇智， 1991）陳祥美對此別有觀察，詳其所著，〈梁啓超生命夢想的形成與發展：一種心理傳記研究〉（輔仁大學運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4 年）頁 133-140。

戊戌變法失敗之後，梁啓超與其師康有爲亡走海外，他們在海外繼續推展維新運動。爲了爭取華僑的支持， 1900 年康有爲派遣梁啓超前往夏威夷活動。梁氏到了夏威夷，四出演講，除了華僑社會之外，與白人社會也有所接觸。梁的英文不足以表達，不得不借重翻譯。當時爲他擔任翻譯的是一位土生土長的華僑小姐，他的名字叫何蕙珍，年方二十，是當地一所小學校的教師。何小姐的英文造詣甚深，同時能說流利的粵語，是非常理想的翻譯人材。

何蕙珍爲梁啓超擔任翻譯，竟然對梁產生了愛戀之意。何家請梁的朋友作媒，開門見山的說：梁先生即將去新大陸展開活動，需要隨帶一位翻譯，何不就娶何蕙珍爲妾，一方面可以照顧飲食起居，一方面擔任英語翻譯，一舉兩得。梁氏聞言，不禁大驚。但他表現得很鎮定，立即回絕了媒人的好意。⑩

梁啓超不是不愛何蕙珍。他對何小姐的第一個印象是「粗頭亂髮如村姑」，是一個樸實無華的閨秀。何蕙珍爲他擔任翻譯時的神情，「其目光炯炯，絕一好女子也」，印象大佳，認爲是一位傑出的女性。在宴會中，梁得知何小姐還要繼續深造，而且有意回中國發展女子教育。梁氏覺其甚有志氣。我們肯定梁氏對何蕙珍有一個一般性的好感。

但有一事使梁對何蕙珍發生進一步的好感。梁在夏威夷的活動吸收了當地華僑的大筆捐款。夏威夷原是孫中山革命的策源地。梁啓超爲維新運動吸走了華僑的捐款，革命黨人大爲不滿，傾其言論機構攻擊梁氏。但每有攻擊的文章刊出，必有人拔刀相助，爲文爲梁氏辯護。起先，梁不知究係何人所爲，後來得悉是何蕙珍的手筆，大爲感動，「生出愛戀之念來」。梁給妻子李蕙仙的信有一段話這樣寫道：

> 余歸寓後，愈益思念蕙珍，由敬重之心，生出愛戀之念來，幾有不能自持。明知人家閨秀，不應起如是之念頭，然不能制也。酒闌人靜，終夕不能成寐，心頭小鹿，忽上忽落，自顧生平二十八年，未有如此可笑之事也。⑪

⑩ 梁譜，頁 250。

⑪ 梁譜，頁 251。

梁氏之艷遇，並沒有激怒妻子李蕙仙。不僅不以爲侮，梁妻反而回信建議納何蕙珍爲妾。此實大出梁的意料。但梁啓超並沒有接受其妻的好意，不久旋即離開夏威夷回至日本。

梁啓超何以沒有娶何蕙珍爲妾？這有幾個原因：第一，他這時是一個有理想的人。回想與譚嗣同計劃組織「一夫一妻世界會」，不過是兩三年前的事，言猶在耳，何能自食其言？第二，他已是一個海內外知名的人物，愛惜羽毛，絕不可亂搞男女關係。第三，他到夏威夷活動，係代表維新派而來，如果輕舉妄動，必定有損維新派的形象。基於這三大理由，梁啓超不能不潔身自愛。夏威夷之戀至此結束。梁爲了不使何蕙珍難堪，與之結爲異性兄妹。民國以後，何蕙珍曾到北京探望梁氏，梁以兄妹之情款待。聞何蕙珍終身未嫁。

我們雖然可以爲梁氏找到解釋的理由，但不能不指出，梁氏雖是一個時代的創造者，曾經誓言要放棄舊傳統，邁向新時代，但是實行起來並不是那麼容易。他處理夏威夷之戀的觀念與態度，與他所創造的新時代的要求甚相符合，終於「坐懷不亂」。我們應該推崇他不亂搞男女關係、且具有責任感的態度。

然而納王桂荃爲妾則是走回了傳統。要是梁啓超堅守當年與譚嗣同所倡議的「一夫一妻」觀念，他不會接受其妻李蕙仙的贈與，讓王氏進門。惟婚姻本來就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梁夫人說她沒有爲梁家多生幾個健壯的兒女，所以要爲梁氏納妾。恐怕這是表面上的理由，不能作爲論斷。最重要的是梁氏本人的態度。從拒絕何蕙珍到接受王桂荃，我們可爲梁先生尋找到自圓其說的理由並不堅強。論條件，據說王桂荃只是一個未受教育的鄉村女子，⑫何蕙珍比王桂荃要強得多。如果娶了何蕙珍，梁啓超的國際性的活動可能會大有不同。即使不從政，在學術上也會很有幫助。娶了王桂荃，確實只能爲梁家多生幾個兒女而已。我們認爲梁啓超的選擇是走回了傳統，受傳統觀念的影響。梁啓超的維新思想觸及了一夫一妻制，但他的時代仍然盛行一夫多妻制，尤其是上層社會如此。不僅是他的老師康有爲妻妾多人，⑬革命領

⑫ 同註⑧。
⑬ 仝註⑤，王樹槐文，頁 42。

袖孫中山、蔣介石等人的男女關係同樣複雜。在此情形下，梁啓超的行爲與一般常人並無二致。

梁啓超曾經短暫的走出傳統，但不旋踵又走了回去。人的思想可以超越前進，人的行爲往往受傳統的約束或左右。一開始他接受李端棻將堂妹許配便是傳統的。維新使命感讓他短暫的走出了傳統，當其妻李蕙仙要爲他納妾時，把他又拉回了傳統中去。此後梁氏的婚姻觀念在傳統中打轉，無法掙脫出來。

四、

梁啓超表現他的傳統婚姻觀念，還有兩件事可爲佐證。一是反對徐志摩的離婚與再婚，一是以替兒女選擇配偶爲得意。茲略爲敘述如下。

徐志摩與張幼儀離婚之後又與陸小曼結婚，是民國初年最受爭議、家喻戶曉的故事。張幼儀是名門閨秀，他的兩個哥哥張君勱（嘉森）及張公權（嘉璈）都是民國初年的精英分子。他們與梁啓超都有深厚的友誼。徐志摩、張君勱等都拜及梁啓超門下，成爲私淑弟子，來往甚爲密切。

徐是一個什麼樣的人？胡適謂徐氏一生的信仰，「只有三個大字，一個是愛，一個是自由，一個是美。」⑭他一生追求的就是這個信仰。他覺得他的婚姻與這三大信仰不合，所以要求分手。離婚之後，徐志摩與有夫之婦陸小曼跌入情網。最後陸小曼與前夫離婚，與志摩結婚。

梁啓超對於徐志摩與張幼儀離婚、與陸小曼再婚都表示反對。民國十二年徐張離婚時，梁氏寫了一封長信給徐志摩，提出兩個忠告：

> 其一，人類恃有同情心以自貴，於萬物幾不容以他人之痛苦易自己之快樂。……弟將來之快樂能得與否，殆茫如捕風，然先已予多數人無量苦痛。
>
> 其二，愛情神聖為今之少年所最樂道。吾於茲義固不反對。然吾以為天下神聖之事多矣。以茲事為唯一之神聖，非吾之敢聞。且茲事蓋可遇而不可求，非所謂欲云云即云云也。覩多情多感之人，其幻象起落鶻突，

⑭ 胡適：〈追念徐志摩〉，《胡適年譜長編》（臺北，聯經，民國 73 年），頁 1004。

而得滿足得寧帖也極難，所夢想之神聖境界恐終不可得，徒以煩惱終其身已耳。⑮

梁啓超規勸徐志摩不要離婚，但沒有發生作用。

徐陸再婚，志摩請梁啓超爲證婚人。聞說這是志摩父母的意思，如果梁氏不肯證婚，他們也不同意這門婚事。這對志摩是一大難題。但志摩得胡適等人從旁勸說，終於說動了梁氏。梁「到底以姑息志摩，卒徇其請。」但他也有條件，要在婚禮上公開教訓志摩。果然，梁以證婚人的身份，毫不留情的痛數了志摩一頓。他在給女兒梁思順的一封信中說：

我昨天做了一件極不願意做的事，去替徐志摩證婚。他新婦是王受慶夫人〔陸小曼〕，與志摩戀愛上，才和受慶離婚，實在是不道德之極。我屢次告誡志摩而無效。胡適之、張彭春苦苦為他說情。到底以姑息志摩之故，遂徇其請。我在禮堂上演說一訓詞，大大教訓一番，新人及滿堂賓客無一不失色，此恐是中外古今所未聞之婚禮矣。今把訓詞寄給你們一看。青年為感情，不能節制，任意決破禮防之羅網，其實乃自投苦惱之羅網，眞是可痛，眞是可憐！徐志摩這個人其實聰明，我愛他。不過此次看著他陷於滅頂，還想救他出來，我也有一番苦心。老朋友對於他這番舉動，無不深痛惡絕。我想若他從此見擯於社會，固然是自做自受，無可怨恨。但覺得這個人太可憐了！或竟弄到自殺！我又看著他找得這樣一個人做伴侶，怕他將來苦痛更無限。所以對那人當頭一棒，盼望她能覺悟，（但恐甚難）免得將來把志摩弄死。但恐不過是我極痴的婆心便了。……品格上不曾經過嚴格的訓練，眞是可怕。我因昨日的感觸，專寫這封信給你們看看。⑯

梁的演講原稿未見。從此信可以瞭解其內容大略。他強調的是禮防羅網之不可破。他沒有站在徐志摩的立場去想一想，爲什麼徐志摩堅持要和張幼儀離婚，又與陸小曼再婚。這不是局外人所能完全了解的。梁實秋對徐志摩的離婚與再婚有一段文字最值得我們深思。茲引在下面：

---

⑮ 梁啓超：〈梁啓超致徐志摩函真跡〉，《傳記文學》（臺北，民國 58 年 2 月）卷 14，頁 24–27。

⑯ 梁譜，頁 1094–1095。

徐志摩的婚姻前前後後頗多曲折，其中有些情節一般人固然毫無所知，他較近的親友們即有所聞也諱莫如深，不欲多所透露。這也是合於我們中國人「隱惡揚善」和不揭發隱私的道德觀念的。所以凡是有關於別人的婚姻糾紛，局外人最好不要遽下論斷，因為參考資料不足之故。而志摩的婚變，性質甚不平常，我們尤宜採取懸疑的態度。……徐志摩的婚姻之前前後後完全是失敗的，我們應寄予同情。⑰

徐志摩的表弟蔣復璁曾對著者一再言及，「志摩有隱痛。」⑱梁啓超站在禮防基礎上痛責志摩，態度十分傳統。

梁啓超的婚姻觀念退回傳統的又一個例證，是他爲子女選擇婚配。長女梁思順（令嫻）嫁給新加坡華僑之子周國賢（希哲），長子梁思成娶老友林長民之女林徽音爲妻，都是他權充月下老人。梁思順是梁家的掌上明珠，最受疼愛，梁女士很有才華，著有《藝術館詞選》，新舊教育都很有根基。梁思成曾經留學美國，是日後知名的考古建築學家。梁啓超爲他們決定婚配對象，自感非常得意。他曾經對思順、思成說：

我對你們的婚姻得意得了不得。我覺得我的方法好極了；由我留心觀察看定一個人，給你們介紹，最後決定在你們自己。我想這眞是理想的婚姻制度。好孩子，你想希哲如何？老夫的眼光不錯罷！徽音又是我第二回的成功。我希望往後你們弟弟妹妹們都如此——這是父母對兒女最後的責任。我希望普天下的婚姻都像我家孩子一樣。⑲

梁啓超完全退回到「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傳統，稍稍有所修正而已。

五、

以上討論都是梁啓超的兩性婚姻觀，我們應該進一步談談梁氏的女性職業觀。女性可以從事那些職業？女性是不是要以男人爲競爭的對象？

---

⑰ 梁實秋：〈徐志摩與陸小曼讀後〉，《暢流》（臺北，民國 39 年 2 月 16 日）卷 27，期 7，頁 4。

⑱ 蔣復璁先生在世時，曾多次談起徐志摩。

⑲ 梁譜，頁 1005。

戊戌變法時期，梁氏主張女子應該接受教育，並不是考慮培養女子的工作能力或讓她們選擇一份職業，進入社會。他在〈倡辦女學堂啓〉中，仍然是「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他說：女子有了教育，「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善哉！豈不善哉。」⑳

但是在梁氏革命情緒高張的時期 (1898–1903) ，他認爲女子像男人一樣，何嘗不可從事革命。這與原先的宜室宜家想法，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他所自著或翻譯的三篇有關女性的小說，幾乎一致鼓勵女子從事革命。例如〈佳人奇遇〉以兩個歐洲年輕女子爲主角，一個痛歎西班牙王室統治下的政治不振，十分嚮往美國的民主政治；一個反抗英國的壓迫，要求愛爾蘭獨立自主。兩人奔走國事，可以說都是革命女性的典範。㉑

新小說中的〈東歐女豪傑〉寫俄國女子蘇菲亞從事革命被補，革命黨四出營救，轟轟烈烈。這篇小說與〈佳人奇遇〉應是異曲同工。㉒

法國革命中的羅蘭夫人，在梁啓超的筆下，更是一個予人印象深刻的女性。羅蘭夫人憤恨法國政治及社會的腐敗，挺身從事革命。但當她看到革命的瘋狂發展，轉而變成了一個反革命的人物。梁氏描寫羅蘭夫人是一個才華橫溢的女性，其政治才能不亞於男人。㉓

這三篇小說充分反映梁氏女子不讓鬚眉的觀念。推論梁氏的想法，女子既可革命，當然也可以從事其他任何事業。可惜此一時期梁氏沒有正面發揮。直至民國十一年 (1922) 才有較爲明確的表示。此時他的觀念已不如早年激進。他對於女子的出路有較爲冷靜的思考。

民國初年中國知識界熱烈討論人權問題，有不少「男女平權」的論調，也有「女權尚早論」者。梁啓超基本上並不否定女性的能力，當然可以說是一個平權論者。但他認爲自清末倡言女性解放以來，女子並未真正走到全面

---

⑳ 《飲冰室文集》之二，頁 19。

㉑ 譯文有著者而無譯者。《飲冰室專集》重刊該文，於文末註：「任公先生戊戌出亡，東渡日本舟中，譯此自遣，不署名氏。」（十九冊之 88，頁 1）譯文似有所本，但讀者可以發現梁氏滲入了許多自己的穿插。

㉒ 新小說，第一期至第五期。

㉓ 〈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新民叢報》，第 17-18 號。

自由的地步。他在〈人權與女權〉一文中指出，所謂人權，應該包括三個方面：一是教育上的平等權，二是職業上的平等權，三是政治上的平等權。他認爲提倡三十餘年的女子教育，到了 1920 年代，還是不能與男人齊頭並進。「女子的智識能力，實實在在不如男子。」空言職業上及政治上的平等是不切實際的。這時梁氏的思想與早期稍有不同，不再強調宜室宜家。女子接受教育，是爲了培植就業能力。有了就業的能力，才能談職業上和政治上的平等。㉔

民國十一年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演講，他從男女的「特長」方面去考慮女子的就業機會。他說：「女子的創造力不如男子，男子的整理力不如女子。」女子應該利用整理的特長，尋找適合的職業。他舉出四種職業，認爲歷史、圖書館管理、會計、新聞記者最爲適合於女子從事。

我們先看梁氏是如何得此結論的。何以歷史這一門學問適合於女子去做？他說：大學歷史課程，「總是女子成績比男子優些」，原因是史學研究，需要許多整理工夫，「男子不大有耐心去做」，「男子不大喜歡史學。」如果男子與女子在史學方面競爭，「男子怕也爭不過女子。」因此他說「這一片學界的殖民地，是要靠女子當哥倫布哩！」㉕

何以女子適於做會計？他是受了時尙的影響。二十世紀初年，歐洲各銀行各官廳的職員，「大半採用女子。」女子的成績平均在男子以上，內中會計一業，尤見特長。他建議把會計這分職業，「全部分或大部分讓給女子。」㉖

何以女子又適合於擔任圖書管理？他說：「女子的精細和誠懇，都是管理圖書館最好的素地。女子在館管理，能令館中秩序格外整肅，能令閱覽者得精神上無形之涵養。」㉗

女子適合於做新聞記者，他說這有三個理由，第一，「女子觀察社會事物，有些地方比男子精細」；第二、女子「比較的不含黨派色彩，持論易

㉔ 〈人權與女權〉，《飲冰室文集》之三十九，頁 81–86。

㉕ 〈我對於女子高等教育希望特別注意的幾種學科〉，《飲冰室文集》之三十八，頁 5。

㉖ 仝上，頁 5–6。

㉗ 仝上，頁 6。

得公平」；第三、社會人士對女子比較有禮貌，「在交際上先自占了便宜，……所得能夠格外豐富。」女子做記者，「一定立於優勝的地位。」㉘

由於強調女子的細密整理能力，梁啓超爲女性選擇了這四種職業。他的看法，可謂見仁見智，當時的輿論同異參半。實際上梁氏的思想並不如此狹窄。他曾建議女兒思莊攻讀生物學，反而是思莊受了上文的影響，選擇了圖書館學爲終生職業。㉙或許梁氏最大的顧慮，是女子生理上的限制。他不直接說出來，避免開罪於「四萬萬同胞的一半」。強調女子的「特長」，反而可以掩飾過去。

六、

梁啓超是清末新思潮的啓蒙大師，胡適謂其《新民說》「篇篇指責中國文化的缺點，頌揚西洋的美德可給我國人取法，這是他最不朽的功績。」梁氏一九二九年過世之後，胡適所做的輓聯：「文字收功，神州革命；生平自許，中國新民。」㉚做爲一個思想家，梁氏當之無愧。談女性解放——女學與天足運動，梁氏扮演了先驅的腳色。至於兩性關係——戀愛、結婚、離婚，梁啓超就遜色了，他的著作中少見這一類的文字。他雖然曾經想到一夫一妻制的重要性，但面對上層社會盛行一夫多妻，他不敢反抗，一夫一妻制的理想也就胎死腹中。他沒有推動自由戀愛。結婚之後離婚，除非有重大理由，他認爲破壞禮防，是不道德的。早年的梁啓超，思想開明、立身謹嚴，值得推崇 。但晚年以後，轉趨保守。他干預徐志摩的離婚與再婚，以禮防爲出發點；他主導兒女的婚姻，有父權觀，十分傳統，十分保守。

至於兩性在事業上的競爭，梁氏早年傾向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但當其思想狂熱，倡言革命時期，認爲女子也可以革命。中年以後，隱約中強調兩性生理上的差異，女子只能選擇某些事業，難與男子並駕齊驅。

社會學家謂年齡是進取與保守的主要指標。加上社會不斷的變遷，每一

㉘ 仝上，頁 6–7。

㉙ 仝註⑨，張朋園著。

㉚ 胡適：《胡適日記》（臺北，遠流， 1989），民國 18 年 2 月 20 日。

個人相繼調整自己的行爲與態度。清末民初影響中國社會變遷的兩項因素是儒家文化與西方文化。西方文化的強勢進擊使儒家文化不斷的卻步。但儒家文化有極大的韌性，一度退卻之後，還會捲土重來。這從梁啓超一類高層知識分子的思想與行爲最容易看得出來。梁氏洞悉儒家社會在清末民初的衰弱，很想用西方文化加以救濟。但西方文化並不是完美無缺的。相對的儒家文化別有它可愛的一面。尤其一個自幼接受儒家文化薰陶的知識分子如梁氏者，一時走出了傳統文化，做了許多“離經叛道”的行爲之後，不免有些內疚和不安。這種心理的壓力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加重。幼小的時候，在父母師長的教誨之下，以儒家聖賢爲榜樣，立下大志要有一番作爲。在成長的過程中血氣方剛，看不慣傳統社會中的種種毛病，有心加以改變。西方文化正好是有力的武器，借過來砍殺一番，掀起革命。及至年齡漸漸的大了，覺得還是傳統文化適合於自己的需要，（畢竟西方文化植根未深）權威感起來了，反過來厭惡年輕人強烈的變革要求；傳統的倫理文化價值觀又浮現了，認定它的重要性，應當珍惜，不知不覺中轉向保守，退回到原來的傳統中。

這是我認識梁啓超的基本概念。他早年提倡女性解放，因爲他進取。日後他的兩性觀轉趨保守，因爲他已步入中年。我們不能解釋的是他二十八歲時能毅然婉拒一位多才能幹少女的愛情，然不旋踵，（才三十歲）便接受了其妻爲他納妾的建議。或許我們只有說：梁啓超也是一個平常的人，加上家庭生活十分複雜，其中究竟不是外人所能深入了解的。